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承輝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商，或經手買賣之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6.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概不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負責。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之規限。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或為香港境外居民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參閱本供股章程「通知」一節及「董事會函件」一節內「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所載之重要資料。

本供股章程所述證券並未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法例登記，而未經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之登記規定，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

本公司無意於美國登記供股股份之任何部分或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證券，亦無意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章程文件(包括本供股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章程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此類限制。本供股章程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於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招攬，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本供股章程並無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有關當局呈交或登記。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供股的配售代理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務請注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令包銷商有權在發生若干事件時，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供股將不會繼續進行。

務請注意，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將相應承擔因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而導致供股不會進行之風險。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分拆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22至24頁。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通 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因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而導致供股不會進行之風險。

派發章程文件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章程文件(包括本供股章程)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章程文件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此類限制。任何未遵從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在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招攬，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本供股章程並無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有關當局呈交或登記。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進行登記，而章程文件概不符合資格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證券法之進行派發(本公司同意之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因此，在未根據香港以外有關司法權區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取得資格，

通 知

或獲豁免遵守有關司法權區適用規則之登記或資格規定之情況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不得直接或間接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承購、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位於或居住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務請參閱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一節內「海外股東之權利」一段。

有關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供股股份之若干限制說明，請參閱以下通知。

致中國投資者之通知

倘居於中國之股東及／或任何其他中國居民(包括個人及公司)有意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其須負責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本公司將不會負責核實有關股東及／或居民的中國法律資格，因此，倘本公司因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居民不遵守中國相關法律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該股東及／或居民須負責就此向本公司作出賠償。倘向任何有關股東及／或居民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並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則本公司毋須向彼等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致英屬處女群島投資者之通知

根據本公司有關英屬處女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英屬處女群島證券法或其他類似法律並無阻止本公司在供股時將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股東考慮在內的任何限制。倘僅因其為現有股東而向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之股東作出供股及／或寄發章程文件，則本公司向有關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合法。

前瞻性陳述

除有關過往事實之陳述外，本供股章程內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某些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透過使用「可能」、「或會」、「可能」、「會」、「將會」、「預期」、「有意」、「估計」、「預計」、「認為」、「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等字眼或類似字眼及其否定形式予以識別。本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產品供應、市場地位、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陳述，以及有關本集團經營所在相關行業及市場之趨勢、技術進步、金融及經濟發展、法律及監管變動以及其詮釋與執行的陳述。

本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之預期。管理層當前之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營運、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發展形勢及經營環境之多項假設。因其性質使然，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及未來事件與前瞻性陳述所暗示或表達者有重大差異。倘出現一項或以上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倘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暗示者有重大差異。本集團未知悉或本集團現時認為並不重大之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所討論之事件及趨勢不會發生，以及財務表現之估計、說明及預測不會實現。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前瞻性陳述僅涉及截至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情況。除適用法例所規定者外，本集團概無責任因應任何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修訂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目 錄

	頁次
通知.....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9
終止包銷協議.....	12
董事會函件.....	1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取消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 義

「本公司」	指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94)
「補償安排」	指	有關配售代理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按照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發行之本金額為27,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艾德證券」或「配售代理」	指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委任之配售代理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增加法定股本」	指	通過增設4,500,000,000股未發行普通股，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普通股及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優先股)增至500,000,000港元(分為4,900,000,000股普通股及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優先股)
「獨立股東」	指	除(i)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包銷商、吳思遠女士、劉羅秀女士及彼等中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iii)參與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因身為股東而擁有權益之情況除外)的股東；及(iv)於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一節「不可撤回承諾」一段所述，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即股份於緊接該公告刊發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配售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及時間，即配售代理落實補償安排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淨收益」	指	配售事項所變現金額較(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總額之任何溢價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下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有關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鑑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釋 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擬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承配人」	指	在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下，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不得為股東，須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與包銷商、吳思遠女士及劉羅秀女士以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或本公司關連人士
「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157,829,661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金額」	指	(a)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的價格乘以(b)配售代理促使承配人實際認購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實際數目所得的總金額（總貨幣價值）
「配售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配售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文件」	指	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星期三)，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八(8)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新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於會上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63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東峰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之包銷協議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一段所述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本公司未成功出售之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

釋 義

「未獲承購供股股份」	指	所有未獲配售代理配售或已獲配售但承配人於配售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未繳付股款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有條件授出之豁免，豁免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購供股股份而須就彼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本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會作出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通過公告的方式公佈。

事項	時間及日期
章程文件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補償安排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結果 及補償安排下每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淨收益金額)...	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星期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完成配售事項	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三) 或之前
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倘供股遭終止)	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三) 或之前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向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淨收益及 向相關不合資格股東支付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 所得款項淨額(如有)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就申請繳付股款之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接納時限及就供股股份繳付股款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及就供股股份繳付股款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及就供股股份繳付股款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在香港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倘最後接納時限及就供股股份繳付根據上述者順延，本節所述最後接納時限後之事件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以下情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可能對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情況；或
 - (ii)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有關事件或變動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具有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性質，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可能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3. 本公司之情況出現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清盤或結業之決議案，或銷毀本公司任何重大資產；或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情況會對供股之順利進行及／或本公司整體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終止包銷協議

5. 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6. 包銷商合理認為，倘於緊接章程文件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且並無於章程文件中披露，有關事宜構成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之遺漏；或
7. 聯交所連續十個營業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涉及核准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上文所述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執行董事：

吳思遠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何前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倩女士

李順先生

李光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登裕先生

姜軍先生

鄧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永樂街148號

南和行大廈

7樓705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八(8)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建議(其中包括)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八(8)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3港元進行供股，以透過供股發行新股份。供股須待本函件「包銷協議」一節內「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根據包銷協議，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悉數包銷。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並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必要決議案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正式通過。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i)有關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及(ii)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供股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的詳情如下：

供股之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八(8)股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63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開支(按每股供股股份計))	:	每股供股股份約0.62港元(假設本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或 每股供股股份約0.62港元(假設除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303,852,725股股份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 189,907,953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或
201,366,286股供股股份(假設除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約18,990,795.3港元(假設本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或
約20,136,628.6港元(假設除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 : 約119.6百萬港元(假設本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或
約126.9百萬港元(假設除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約117.1百萬港元(假設本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或
約124.4百萬港元(假設除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購股權計劃項下13,321,000份每股股份行使價1.206港元尚未歸屬的已發行購股權；及(ii)本金總額為27,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1.5港元的兌換價兌換為18,333,333股股份。

已發行購股權的最早歸屬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遲於記錄日期。根據供股目前的時間表，供股股份總數將不會受歸屬及／或行使已發行購股權影響。

假設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上限為18,333,333股股份，會導致需發行及配發11,458,333股額外供股股份。鑑於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即1.5港元)大幅高於股份的現行市價，董事預期概無可換股債券會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兌換為股份。

除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根據供股之條款擬配發及發行之189,907,95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5%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5%。

假設除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根據供股之條款擬配發及發行之201,366,286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3%、(ii)經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2.5%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5%。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63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項下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30港元折讓約13.7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60港元折讓約17.1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65港元折讓約17.65%；
- (iv) 根據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710港元折讓約11.27%；
- (v)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00港元折讓約10.00%；
- (v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的最後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750港元折讓約16.00%；
- (vii)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681港元(按本公司年報所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約206,913,000港元除以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03,852,725股股份)計算)折讓約7.49%；

董事會函件

- (viii)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558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約169,602,000港元除以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03,852,725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2.90%；及
- (ix)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經調整資產淨值(附註)約0.589港元(按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經調整資產淨值約179,084,000港元除以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即303,852,725股股份)計算)溢價約6.96%。

附註：經調整資產淨值乃透過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權益約169,602,000港元(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所示)加入本集團供自用的物業權益部分的價值盈餘約9,482,000港元(「盈餘」)計算得出。盈餘指已於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賬目入賬的該物業賬面值約1,804,000港元與獨立估值師對該物業估值的公平值約11,286,000港元(為該通函附錄三所載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報告的組成部分)之間的差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通函附錄一至附錄三。

根據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1.492港元及基準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每股股份1.598港元計算，供股將導致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6.64%。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經參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的現行股價，顯示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中起呈整體下行趨勢；(ii)本集團之財務條件及狀況；(iii)在最後交易日前市場情緒相對低落且股份交投淡靜的當前市況下，新股份的市場流通性；及(iv)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後釐定。

經考慮供股之條款及本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進行供股之理由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

悉數承購其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八(8)股股份獲發五(5)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或備案。如下文所闡釋，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海外股東有18名，其中12名的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其餘六名的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

於最後可行日期海外股東合共持有80,221,880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40%。

經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向登記地址位於上述司法權區的海外股東(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提呈供股之可行性有關的法律規定作出合理查詢，並經考慮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委聘之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法律顧問各自所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根據相關海外法律限制及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聯交所之規定，將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海外股東排除於供股之外並無必要或並不適宜，故供股將提呈予該等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不合資格股東。倘有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於作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供股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招攬，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於香港境外接獲章程文件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託管商、代理及受託人)，如欲承購供股股份，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同意及／或辦理任何其他手續，以及支付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須支付之任何稅項、徵費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

董事會函件

保證其已遵守當地法例及規定。閣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規限。

不合資格股東供股股份之安排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在聯交所出售。倘每次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超過100港元，則超出部分將按比例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以支付產生之行政開支。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供股股份配額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提呈以供承配人認購。

如上文所述，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言，倘有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買方並無承購所獲配額，則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受補償安排規限。

本公司保留在董事會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確信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獲豁免遵守或毋須遵守其登記地址所在地區之法例及法規(有關法例及法規對在該地區發售或承購供股股份有限制)之情況下，允許任何此等海外股東承購供股股份之權利，以及在本公司認為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法規之情況下，將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之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接納、分拆暫定配額及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

本供股章程隨附合資格股東適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權利可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彼等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必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備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所

董事會函件

有股款須以港元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銀行本票亦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UNION REGISTRARS LTD — CLIENTS'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務請注意，原承配人或有效承讓暫定配額之任何人士須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無根據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或由他人代表其遞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有關人士於稍後階段填妥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利，或將部分／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以供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可供領取。務請注意，向承讓人轉讓認購相關供股股份之權利及承讓人接納該等權利須繳納香港從價印花稅。

倘本公司認為向任何人士作出之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登記有關轉讓。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遵循程序之進一步資料。所有隨附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交回，即表示該人士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損害本公司其他相關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暫定配額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放棄及將予註銷。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供股之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每名承配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將就所有獲配發之供股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倘包銷協議被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星期三)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有效承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之人士，退款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股東，而不合資格股東亦不會獲發行供股股份之配額。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合併(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數目，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於合共69,658,6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93%)中擁有權益。

根據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i)彼將認購及／或促成認購43,536,625股供股股份(即包銷商實益持有之合共69,658,600股股份相關之全部暫定配額)；(ii)彼將不會出售或同意出售彼現時持有之69,658,600股股份，且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該等股份將繼續由彼實益擁有；及(iii)彼將認購43,536,625股供股股份(即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予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以及就此向過戶登記處遞交認購函。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每手買賣單位與其相關股份相同（即8,000股）。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稅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同樣地，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根據其須繳納稅項之司法權區法例收取出售根據供股原應向其發行之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有關股份或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任何權利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補償安排之程序

包銷商東峰環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合共69,658,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93%。根據上市規則第7.21(2)條，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向並非現有股東之獨立承配人提呈發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方式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使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受益。由於已有補償安排，故不會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之規定作出額外申請安排。

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於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淨收益將按下文所載方式支付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促使收購方(並非股東)以不低於認購價的價格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補償安排項下之任何未出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淨收益(如有及向下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將按比例支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詳情如下：

- (i)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並未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的股份，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持有人的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
- (ii)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於記錄日期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列的名稱及地址，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的持股量。

如上述應付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淨收益：(i)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支付予彼等；或(ii)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撥歸本公司所有。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配售代理：艾德證券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146,371,328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或最多157,829,661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假設除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艾德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股東，為獨立第三方，且彼等已確認，彼等獨立於包銷商、吳思遠女士、劉羅秀女士及彼等中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配售代理亦已確認，其委任分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前，其將與本公司及該等分配售代理確認，該等分配售代理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股東，為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包銷商、吳思遠女士、劉羅秀女士及彼等中任何一方的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董事會函件

- 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 : 為(a)100,000 港元或配售金額中相當於或低於20,000,000港元部分的0.5%費用(以較高者為準);及(b)倘總配售金額超過20,000,000港元,則按配售金額中超過20,000,000港元部分的1.5%費用之總和。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配售價將不低於認購價。
- 最終價格將根據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於配售時之需求及市況釐定。
- 承配人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由配售代理及/或分配售代理僅向承配人提呈發售,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包銷商、吳思遠女士、劉羅秀女士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及/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一致行動之人士。配售代理將確保其將(及將促使分配售代理)向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致使於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將由公眾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以致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地位 : 於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董事會函件

配售條件

：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最後終止時限(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或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配售條件並未於上述日期前達成，則配售將告失效，且配售協議訂約方有關配售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予停止及終止，配售協議的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及／或其項下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日期

：

配售協議所載之配售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供股之規模及佣金之現行市場費率後公平磋商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鑑於補償安排將為相關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故董事認為補償安排符合少數股東之利益。

包銷商、吳思遠女士、劉羅秀女士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彼等將不參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承配人的徵集、識別、篩選及選擇。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供股股份(包銷商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同意承購者除外)將由包銷商按認購價悉數包銷。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包銷商：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包銷證券並非於包銷商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包銷商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上限：146,371,328股供股股份(假設本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或
157,829,661股供股股份(假設除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的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變動)。
- 包銷佣金：包銷商將不會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待包銷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及倘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商已同意按認購價認購未獲承購供股股份(即並未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供股規模、現時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包銷股份發行並非於包銷商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包銷商擔任供股的包銷商以及不可撤回承諾，均意味著主要股東鼎力支持本集團及其對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的發展充滿信心。董事認為，儘管包銷協議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增加法定股本的普通決議案；
- (ii)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獨立股東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1)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包銷協議、配售協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超過50%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及(2)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獲至少75%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供股股份(不論為未繳或繳足股款股份)各自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最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將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副本各一份，分別送交聯交所以取得授權及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並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其他規定；
- (v)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協定格式之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董事會函件

- (vi) 執行人員向包銷商授出清洗豁免，而所授出清洗豁免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已達成；
- (v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且仍具十足效力；及
- (viii) 包銷商遵守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上述先決條件概不可豁免。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未達成，則包銷協議將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及相關申索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條件(i)及(ii)外，上述先決條件概未達成。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1.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以下情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可能對本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情況；或
 - (ii)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有關事件或變動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

董事會函件

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具有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性質，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可能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2.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3. 本公司之情況出現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清盤或結業之決議案，或銷毀本公司任何重大資產；或
4.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情況會對供股之順利進行及／或本公司整體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5. 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6. 倘於緊接章程文件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且並無於章程文件中披露，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事宜構成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之遺漏；或
7. 聯交所連續十個營業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涉及核准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上文所述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

董事會函件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已進行以下涉及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 (協議日期)及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九日(完成日期)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 股份	約17,576,5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 用所得款項淨額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協議日期)及二零二二年 四月十九日(完成日期)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 換股債券	約26,300,000港元	(i) 約25,000,000港元 用於將本集團現有 採購及招標業 務擴展至貿易產 業的客戶；及 (ii) 約1,300,000港元用 作一般營運資金	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 用所得款項淨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進行其他涉及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以下業務分部產生收益：

- a) 提供採購服務分部從事向中國政府機構及私人企業提供採購服務。此分部可分為兩條業務線：(i)開發及銷售採購軟件予在供稱鏈管理上需要正式招標及採購程序的客戶、政府或商界客戶，該軟件為線上採購平台，可連接客戶與大量潛在供應商；及(ii)提供線下採購服務及資金便利選項予私人客戶，在此模式下，本集團幫助客戶在市場上搜尋所需商品，並在選擇供應商後協助客戶就採購付款(如需要)。客戶要求本集團提供一項或多項採購服務，如此靈活性及服務種類大大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就業務線(i)而言，本集團從向客戶收取的軟件使用費賺取收益。就業務線(ii)而言，本集團以採購服務費的形式獲得本集團提供線下採購服務的收益，此取決於是否需要資金便利服務；
- b) 貿易業務分部從事買賣不同種類的產品；
- c) 租賃分部從事出租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投資物業；及
- d) 能源管理承包業務從事於中國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

本集團計劃於以下各方面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a) 所得款項淨額約5%將投資至採購服務軟件的研發。由於全球經濟環境進一步改變，中國中央政府加強推動以本土替代品取代海外品牌的資訊科技相關軟件及硬件。本集團因此提高其於研發的投入，例如聘請更多資訊科技員工及／或更換部分設備，使其採購相關軟件能升級並獲得更多功能，以及能夠

切合有關推廣運動產生的新需求，從而維持並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此外，本集團計劃改善其軟件的功能，迎合其商業客戶(B2B模式)的需要。例如，本集團於本年度成功吸納其中一家最大型的國有電網公司為其最大客戶之一。本集團計劃提升其軟件開發能力，為該大客戶提供最佳的服務；

- b) 所得款項淨額約50%將用於採購服務業務。誠如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年報所載，本集團的管理層堅定認為新能源行業於未來十年將有大量商業潛力及商機。該新增長循環由習近平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九月發出的中央政府公告引起，其中指出中國承諾將於二零三零年前完成碳排放達峰，於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自此，中國中央政府已實施各種措施及政策，並提供獎勵鼓勵全國企業使用新能源。由於工程總承包(「工程總承包」)模式為太陽能或風力發電場發展項目等新能源行業內最普遍的模式，本集團能獲得很多供應鏈採購競標和貿易業務機會。為打入此快速增長的市場，本集團希望籌集資金，將資金用於加入採購資金融通服務作為其向客戶提供的高效線上及線下採購服務的一環，從而打入該小眾的業務線，換言之，即如上文所述為採購服務業務的業務線(i)及業務線(ii)的結合。本集團的軟件提供一個線上平台，本集團的客戶(即本集團的IT解決方案服務的用戶)可在平台上選擇理想的投標人，並通過已嵌入強化安全設置及能夠提供安全可靠的電子簽名先進功能的軟件與投標人訂立合約。新能源發展項目屬資金密集，而該等項目的工程總承包商(亦是本集團IT解決方案服務的潛在客戶)通常要為該等項目提供前期的現金流動資金支持，金額其後再由該等項目的投資者償付。工程總承包商(即本集團的潛在客戶)所面臨的此等現金挑戰為本集團提供機會。倘本集團能夠通過先採購貨物，然後在協定時間框架內將貨物再售予工程總承包商，從而緩解彼等的現金壓力，便能來吸引並激勵彼等使用本集團的IT解決方案服務。因此，從用戶(彼等通過本集團及其軟件保障其貨物)的角度出發，彼等能夠體驗雙重好處。一方面，通過利用IT解決方案，用戶能夠以優惠價格從理想的供應商處採購貨物，可享受更低的採購成本及更大的利潤率。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先支付採購款項，用戶可保留更多的營運資金用於自身業務，及後再按合約訂明的時間從本集團購買貨物。從本

董事會函件

集團的角度出發，本集團提供一個可以滿足客戶更多需求的服務計劃，取代提供傳統單層單一的IT服務，從而創造一個獨特的、比別人更有競爭力的優勢。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提供此等採購服務賺取的收益為上文所述的軟件使用費及採購服務費。管理層已就該新業務計劃進行風險評估，發現新能源發展項目業務的潛在客戶主要為大型公司，該等公司多為國有，具良好信貸評級及強大的經濟實力。本集團的管理層視該等客戶為兼具大業務量及低業務風險的高質客戶；

- c) 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於本集團的貿易業務，以把握本分部的增長機會。本集團過往從事各類貨物的貿易(例如鋁錠)，而本集團將根據市場趨勢與需求以及所得機會決定進行貿易的貨物種類；
- d) 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於投資香港的辦公室物業。本集團欣賞香港作為國際營運及金融中心的地位，計劃加強在香港的存在及業務。為此，本集團計劃購入更大的辦公室空間自用，並在可行的情況下出租任何剩餘空間；
- e) 所得款項淨額約15%將用於補充本集團用作一般用途的營運資金，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專業服務費及營運開支，預期將為迎接業務擴張而整體上升。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概約金額(附註)	完成供股後預 期動用時間表
採購服務軟件的研發	5%	不少於5.9百萬港元及 不多於6.2百萬港元	6至12個月內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概約金額(附註)	完成供股後預 期動用時間表
採購服務業務	50%	不少於58.6百萬港元及 不多於62.2百萬港元	3至6個月內
貿易業務	10%	不少於11.7百萬港元及 不多於12.4百萬港元	3至4個月內
投資香港辦公室物業	20%	不少於23.4百萬港元及 不多於24.9百萬港元	6至12個月內
一般營運資金	15%	不少於17.6百萬港元及 不多於18.7百萬港元	3至6個月內

附註：

金額以範圍列示，乃由於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取決於可換股債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的兌換數量，並假設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27.6百萬港元減少約19.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行政及營運開支(例如為支持新業務計劃而額外招聘的員工成本增加)增加所致。該增加與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增加一致。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33.9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39.1百萬港元。經計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前進的現金淨額變動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倘僅依靠現有可得的財務資源，本集團並不具備支持上述業務計劃的良好條件。為有效地把握上述新能源市場帶來的商機，本集團需要大量的現金注資以促進其業務增長。

除上文所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外，董事確認，基於如上文所闡述的當前業務擴張，本集團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資金需求。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的資金需求估算乃根據以下主要假設編製：(a)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至少約為117.1百萬港元；(b)與本集團開展的業務有關的現行政策及法規不會有重大變動；(c)本集團的業務分部不會有重大變化；(d)本集團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e)宏觀及微觀經濟環境不會發生重大波動；(f)本集團將有足夠的合資格且具經驗的管理層及僱員來支持其業務計劃；及(g)不存在可能擾亂本集團正常經營及業務發展活動的重大不利外部風險事件，例如中國多個地區突然大規模持續長時間封城。

然而，倘本集團的現況及現有業務計劃出現任何變化，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無法滿足日後的財務需求，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進行進一步的股權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的有關未來發展。就此，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

於議決進行建議供股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董事會注意到，銀行借款將附帶利息成本及可能需要提供抵押，而債權人的地位將優先於股東。就配售可換股債券而言，董事會已於本年度完成配售可換股債券，惟由於市場興趣不足導致所得款項金額低於最初目標。就配售新股份而言，透過於二零二一年配售新股份的經驗，董事會認為，不同於向現有股東提供參與之供股，以避免股權攤薄及自由買賣的權利，配售不會為現有股東提供參與行使的機會而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攤薄，且以此方式籌集的資金金額不足以應付本公司的需求，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配售新股份並非本公司合適的集資方法。就公開發售而言，儘管其與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之供股相類似，惟公開發售不允許在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配額。與公開發售相反，供股使股東能夠出售其附帶之未繳股款權利。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由於供股可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故供股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擴大現有業務營運及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提供充足資金之最合適方式。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包銷商之資料

供股將由包銷商(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包銷。包銷商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從事證券發行的包銷業務。包銷商由Fu Ze Ventur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Fu Ze Ventures Limited則由Esha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Eshay Investments Limited由Frاندor Limited全資擁有，而Frاندor Limited則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為一個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劉羅秀女士是該全權信託的委託人，且劉羅秀女士的若干家庭成員(包括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最高行政人員吳思遠女士(彼為劉羅秀女士其中一名後代的前妻)為全權受益人。劉羅秀女士為一名具經驗的中國投資者兼商人，多年來，其投資涵蓋不同行業，包括房地產、進出口貿易以及新能源行業。倘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吸納未獲承購供股股份而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則包銷商有意繼續經營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包銷商無意對本集團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重新調配本集團固定資產)或終止繼續聘用本集團僱員。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對購股權作出之調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3,321,000份每股股份行使價1.206港元由本公司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最早歸屬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記錄日期之後)。供股可能導致(其中包括)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有

董事會函件

所調整。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形式通知該等購股權的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予作出的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經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金總額為27,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尚未到期，可按每股1.5港元的換股價兌換為18,333,333股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的通函所披露，僅在認購價低於緊接釐定「現行市價」(「現行市價」)前十個連續交易日(截至該交易日)股份平均收市價的70%時，方有需要調整換股價。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由於認購價並非低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現行市價的70%，故供股不會導致換股價及／或在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的股份數量有所調整。

除上述情況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記錄日期前並無未行使之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可兌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在不同情況下(於各情況下均假設本公司之股本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變動)之股權架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					
	股份數目	%	(a) 所有合資格股東完全接納供股股份，而其他合資格股東接納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受託人則不接納供股股份		(b) 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除外)概無接納供股股份，且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承配人		(c) 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除外)概無接納供股股份、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獲配售，而全部未獲承購供股股份由包銷商承購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或推定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69,658,600	22.93	113,195,225	22.93	113,195,225	22.93	259,566,553	52.57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附註2)	10,769,000	3.54	10,769,000	2.18	10,769,000	2.18	10,769,000	2.18
承配人	—	—	—	—	146,371,328	29.64	—	—
其他公眾股東	223,425,125	73.53	369,796,453	74.89	223,425,125	45.25	223,425,125	45.25
總計	<u>303,852,725</u>	<u>100.00</u>	<u>493,760,678</u>	<u>100.00</u>	<u>493,760,678</u>	<u>100.00</u>	<u>493,760,678</u>	<u>100.00</u>

附註：

1.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表中所列情況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所有該等股份均／將由包銷商持有。
2. 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已表示不會承購將根據供股向彼暫時配發之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在不同情況下(於各情況下均假設本公司之股本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任何變動，惟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則除外)之股權架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ii) 緊隨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 所有合資格股東完全接納供股股份，而其他合資格股東接納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之受託人則不接納供股股份		(b) 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除外)概無接納供股股份，且全部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已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承配人		(c) 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除外)概無接納供股股份，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獲配售，而全部未獲承購供股股份由包銷商承購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或推定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69,658,600	22.93	69,658,600	21.62	113,195,225	21.62	113,195,225	21.62	271,024,886	51.77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附註2)	10,769,000	3.54	10,769,000	3.34	10,769,000	2.06	10,769,000	2.06	10,769,000	2.06
承配人	—	—	—	—	—	—	157,829,661	30.15	—	—
Sea Best Group Limited(附註3)	—	—	15,000,000	4.66	24,375,000	4.66	15,000,000	2.87	15,000,000	2.87
吳峰先生(附註3)	—	—	3,333,333	1.03	5,416,666	1.03	3,333,333	0.64	3,333,333	0.64
其他公眾股東	223,425,125	73.53	223,425,125	69.35	369,796,453	70.63	223,425,125	42.67	223,425,125	42.67
總計	<u>303,852,725</u>	<u>100.00</u>	<u>322,186,058</u>	<u>100.00</u>	<u>523,552,344</u>	<u>100.00</u>	<u>523,552,344</u>	<u>100.00</u>	<u>523,552,344</u>	<u>100.00</u>

附註：

1.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表中所列情況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所有該等股份均／將由包銷商持有。
2. 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已表示不會承購將根據供股向彼暫時配發之供股股份。
3. Sea Best Group Limited及吳峰先生為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因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而導致供股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

(僅供參考)不合資格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吳思遠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宣佈，本公司已將其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十二月三十一日變更為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重大會計政策連同相關已公佈會計賬目的附註詳情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附註詳情於以下文件中披露，而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1094.com)刊載：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所刊載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 18 至 54 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222/2022122200516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所刊載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報第 47 至 154 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08/2022070800434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所刊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 37 至 138 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2162_c.pdf)；
及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所刊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 41 至 142 頁披露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707/2020070700891_c.pdf)。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五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69,908	140,256	93,555	73,324
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54,765)	(116,037)	(74,940)	(51,536)
毛利	15,143	24,219	18,615	21,788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	(2,313)	(5,785)	10,338	12,992
行政開支	(27,812)	(46,120)	(36,169)	(48,01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回撥/ (減值虧損)	—	—	4,340	(83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 損回撥/(減值虧損)淨額	880	(397)	(1,512)	185
預付款(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回撥	—	(6,060)	6,156	—
應收一名前主要股東及 其附屬公司款項之 減值虧損回撥	—	—	—	2,726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回撥/ (減值虧損)淨額	2,196	(2,651)	427	2,174
應收貸款撤銷	—	(2,423)	—	—
經營(虧損)/溢利	(11,906)	(39,217)	2,195	(8,988)
財務成本	(1,576)	(2,146)	(2,023)	(2,121)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482)	(41,363)	172	(11,109)
所得稅抵免/(開支)	2,303	7,445	49	(2,586)
期/年內(虧損)/溢利	<u>(11,179)</u>	<u>(33,918)</u>	<u>221</u>	<u>(13,695)</u>

	截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五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下列人士應佔期／				
年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1,706)	(31,923)	1,643	(14,174)
— 非控股權益	527	(1,995)	(1,422)	479
	<u>(11,179)</u>	<u>(33,918)</u>	<u>221</u>	<u>(13,695)</u>
期／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支出)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 具公平值變動	—	—	—	3,113
土地及樓宇重估收益	—	—	—	6,544
與土地及樓宇重估有關的所 得稅	—	—	—	(1,758)
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 兌差額	(25,007)	6,537	14,407	(6,294)
於註銷附屬公司後重新 分類累計外幣匯兌儲備	—	—	—	(53)
期／年內其他全面(支出)／ 收益，扣除稅項	<u>(25,007)</u>	<u>6,484</u>	<u>14,407</u>	<u>1,605</u>
期／年內全面(支出)／ 收益總額	<u><u>(36,186)</u></u>	<u><u>(27,434)</u></u>	<u><u>14,628</u></u>	<u><u>(12,090)</u></u>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五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支出)/				
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7,311)	(25,084)	17,163	(12,747)
— 非控股權益	1,125	(2,350)	(2,535)	(657)
	<u>(36,186)</u>	<u>(27,434)</u>	<u>14,628</u>	<u>(12,090)</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u>(3.99)</u>	<u>(12.24)</u>	<u>0.74</u>	<u>(7.47)</u>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披露。

本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股息並不適用。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重大收入及開支項目。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核數師為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

並列出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在本集團於上述各財政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中載列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報告中涉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各財務報表的保留意見(視情況而定)及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摘錄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保留意見

吾等已審核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47至14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除吾等報告中「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項可能產生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受範疇限制之保留意見之基準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貴集團與一名前主要股東及 貴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國採華南金屬市場服務有限公司(「國採華南」，其後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全面減值)訂立若干協議及附錄(以下統稱「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開發、建造並維護一個金屬交易平台(「該平台」)且前主要股東同意將該平台的運營權授權予國採華南，期限為10年，但須收取人民幣15,000,000元(約16,760,000港元)的費用，而前主要股東為該平台的知識產權所有者。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就於該平台提供之協定服務確認收入人

人民幣13,500,000元(約15,084,000港元)，並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自國採華南收取代價。誠如附註40所述，原告國採華南向 貴集團提起法律訴訟，聲稱協議項下將予提供的服務並未適時執行，並要求退還人民幣13,500,000元(約15,084,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人民幣7,506,000元(約8,386,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該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對於協議項下將予提供的服務是否已由 貴集團執行，以及將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收取的代價人民幣13,500,000元(約15,084,000港元)的全部或部分確認為收入是否合適，吾等未能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的任何必要調整均會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結轉的累計虧損及合約負債產生相應影響。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就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本報告之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了其他道德責任。吾等認為吾等所獲之審計證據充足且適用，可為吾等之保留意見提供基準。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指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淨虧損及淨經營現金流出分別約為13,695,000港元及13,109,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62,117,000港元。誠如附註2所述，此等事件或條件指出存在一個重大不確定性，並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吾等就此事宜作出的意見並無修改。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當中指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0,748,000港元。此條件(連同附註2(b)所載的其他事宜)指出存在一個重大不確定性，並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吾等就此事宜作出的意見並無修改。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c)，當中指出貴集團於本期間產生淨虧損約33,918,000港元，而截至該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38,999,000港元。此等條件(連同附註2(c)所載的其他事宜)指出存在一個重大不確定性，並可能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吾等就此事宜作出的意見並無修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核數師並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任何非無保留或保留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及債務約51,200,000港元，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千港元
銀行借款	(i)	21,046
可換股債券	(ii)	28,348
租賃負債	(iii)	1,806
		51,200

附註：

- (i) 該款項以賬面總值約273,374,000港元之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貿易應收賬款及銀行存款作抵押。
- (ii) 該款項按年利率5%計息及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為二零二九年四月十八日(即可換股債券發行之日起計七年屆滿當日)。
- (iii)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相關租賃協議所載之還款日期償還。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亦無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借款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責任(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租賃承擔、按揭及押記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計及供股如期完成、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可得已承諾借款融資)，董事會認為，如無出現不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需求。本公司已獲取上市規則第9.20(1)條項下所規定的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未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採購服務、貿易業務、提供企業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租賃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北省武漢市之投資物業以及於中國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

儘管各級政府實施對抗新冠病毒的嚴格措施帶來影響持續干擾中國的正常經濟活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增長超過三倍。除物業租賃分部的租金收入輕微下跌外，本集團喜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其他業務分部的收入均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增長。主要原因為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完成的發行可換股債券集資活動，支持擴充採購服務至貿易行業。本公司不僅體現採購服務業務分部的收入增長，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業務分部的收入亦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現大幅增長。誠如先前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所述，經非政府分部的實驗性成功所支持，本集團將進一步進軍新能源行業。

除計劃擴展業務外，本集團亦將透過投放資訊科技研發活動提升技術能力。鑒於全球經濟環境一直變化，中國中央政府加大力度以國內軟件及硬件取代海外品牌的資訊科技相關產品。因此，本集團計劃增加資源培訓及招聘資訊科技人員及／或更換若干設備，繼而升級採購相關軟件，加入更多功能以更有效應對該等措施帶來的需求，維持並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致力成為中國首屈一指的採購服務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供應商，並將在目前及未來的財政年度持續努力。

A. 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以下為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所編製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緊隨供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供股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3)		(附註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根據將按認購價每股 股份0.63港元發行 5股供股股份計算	157,397	112,902	270,299	0.568

附註：

- (1)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69,602,000港元，經扣除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無形資產約12,205,000港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後計算得出。
- (2)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57,397,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293,083,725股股份計算得出。
- (3) 來自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2,902,000港元，乃根據將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3港元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8股股份獲發5股供股股份之比例發行之183,177,328股供股股份，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2,500,000港元(其中包括與供股直接相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計算得出。
- (4) 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70,299,000港元，除以已發行之476,261,053股股份(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之293,083,725股股份及根據供股將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8股股份獲發5股供股股份之比例發行之183,177,328股供股股份)計算得出。鑑於(i)可換股債券的兌換價為1.50港元，大幅高於本公司股份的現行市價；及(ii)已發行購股權的最早歸屬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乃遲於記錄日期，故董事並無計及因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5) 概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6)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有關配發及發行10,769,000股股份(「獎勵股份」)之相關決議案已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獎勵股份已被配發及發行。下表列示緊隨供股完成及經考慮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有關數值乃根據緊隨供股完成及經考慮配發及發行的獎勵股份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74,539,000港元，除以493,760,678股股份(當中包括附註4所提述的476,261,053股股份、獎勵股份以及將予發行涉及獎勵股份的6,730,625股供股股份)計算得出。由於承授人的表現目標及／或歸屬條件能否達成並不確定，導致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所得款項並無予以考慮；倘若上述條件未能達成，則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退回款項。

	緊隨供股 完成後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涉及獎勵股份 的供股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7) 千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 及經考慮配發 及發行的獎勵 股份後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 及經考慮配發 及發行的獎勵 股份後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根據將按認購價 每股股份0.63港元 發行5股供股股份計算	270,299	4,240	274,539	0.556

- (7) 涉及獎勵股份的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40,000港元，乃根據將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3港元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8股股份獲發5股供股股份之比例發行涉及獎勵股份的6,730,625股供股股份計算得出。
- (8) 經考慮對獎勵股份構成的影響後，來自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7,142,000港元，包括所得款項淨額約112,902,000港元(如附註3所述)及所得款項淨額約4,240,000港元(如附註7所述)。此外，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將為189,907,953股，包括183,177,328股供股股份(如附註4所述)及6,730,625股供股股份(如附註6所述)。

B.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承輝國際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對承輝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出具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3頁所載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供股章程第II-1至II-3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供股章程)每持有八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供股股份(定義見供股章程)的基準進行建議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該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就此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操守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的規定，有關規定乃以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以及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為基礎。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會計師行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全面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明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以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出具的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有關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就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執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情序，從而合理核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亦無責任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審核或審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之財務資料。

投資通函內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某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該影響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供股之實際結果均與所呈列者一致。

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工作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相關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以下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有否適當遵守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作出該等調整。

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經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公司性質之理解、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項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之憑證充分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陳穎輝

執業證書編號：P07327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關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緊隨在不同情況下完成供股後的法定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4,9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490,000,000
<u>1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優先股	<u>10,000,000</u>
<u>5,000,000,000</u>		<u>50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u>303,852,725</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30,385,272.5</u>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直至供股完成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發行供股股份除外))

法定股本：		港元
4,9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490,000,000
<u>1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優先股	<u>10,000,000</u>
<u>5,000,000,000</u>		<u>50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303,852,725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30,385,272.5
<u>189,907,953</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供股股份(將根據供股發行)	<u>18,990,795.3</u>
<u>493,760,678</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緊隨供股完成後)	<u>49,376,067.8</u>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直至供股完成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發行供股股份除外)，並假設可換股債券已悉數兌換)

法定股本：		港元
4,9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490,000,000
<u>1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優先股	<u>10,000,000</u>
<u>5,000,000,000</u>		<u>500,000,000</u>
已發行股本：		
303,852,725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30,385,272.5
<u>18,333,333</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將於可換股債券悉數 兌換後配發及發行)	<u>1,833,333.3</u>
<u>201,366,286</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供股股份(將根據供股發行)	<u>20,136,628.6</u>
<u>523,552,344</u>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緊隨供股完成後)	<u>52,355,234.4</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除了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向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發行10,769,000股為承授人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之股份外，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所有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權、投票權及資本返還權)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權、投票權及資本返還權)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計劃申請或尋求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亦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i)購股權計劃項下13,321,000份每股股份行使價為1.206港元的尚未歸屬已發行購股權，相關已發行購股權的最早歸屬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及(ii)本金總額27,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按每股1.5港元的兌換價兌換為18,333,333股股份。除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並無附帶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3.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持股量(%)
吳思遠女士	全權信託之全權受益人	普通股	271,024,886 (附註1及2)	51.77%

附註：

- 該等股份由包銷商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作為劉羅秀女士創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間接持有。鑒於吳思遠女士為該家族信託之全權受益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包銷商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該等股份中，(i) 69,658,600股股份由包銷商實益擁有，其中63,964,200股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之股份抵押協議抵押予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ii) 43,536,625股股份為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承諾認購／促成認購之股份；及(iii)餘下157,829,661股股份為包銷商將包銷的最大供股數目(假設緊隨供股完成後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除外)概無接納供股股份，且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獲配售及全部未獲承購供股股份由包銷商承購)。

(b) 於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可認購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股份：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有效期及行使期 (附註1)
吳思遠女士	2,018,000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1.206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一日
劉倩女士	1,453,000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1.206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一日
李順先生	673,000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1.206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一日
李光華先生	1,182,000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1.206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至 二零二七年九月一日
	5,326,000			

附註：

- 待若干績效目標及／或歸屬條件達成後，有關購股權將分四期歸屬，每期歸屬25%購股權，分別於緊隨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一至四週年時歸屬。因此，已發行購股權的最早歸屬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

如上文所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記入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持股量(%)
包銷商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113,195,225 (附註1)	21.62%
	包銷商	普通股	157,829,661 (附註2)	30.15%
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全權信託之受託人	普通股	271,024,886 (附註1及2)	51.77%
劉羅秀女士	全權信託之創立人	普通股	271,024,886 (附註1及2)	51.77%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普通股	63,964,200 (附註3)	21.05% (附註4)

附註：

- 該等股份由包銷商持有。該等股份中的(i) 69,658,600股股份由包銷商實益擁有，其中63,964,200股股份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的股份抵押協議抵押予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ii)根據不可撤回承諾，43,536,625股股份為包銷商承諾認購或促成認購之股份。包銷商由Fu Ze Ventur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Fu Ze Ventures Limited由Esha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Eshay Investments Limited由Frاندor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而劉羅秀女士為委託人及劉羅秀女士之若干家族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吳思遠女士)為全權受益人)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上述人士及實體均被視為於包銷商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假設緊隨供股完成後，合資格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包銷商除外)不接納供股股份，以及概無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獲配售，而全部未獲承購供股股份由包銷商承購，則該等股份為包銷商將包銷的供股股份上限。
3. 該等股份已根據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包銷商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之股份抵押協議抵押予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所持權益的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303,852,725股普通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記入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帶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及除本附錄三「3.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6. 董事於資產、合約及其他權益的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然而，本公司與包銷商東峰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包銷協議。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吳思遠女士為家族信託的全權受益人，而其受託人則全資擁有包銷商，因此，彼可能就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清洗豁免存在利益衝突。彼已於為考慮有關事宜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吳思遠女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7.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或擬進行的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前滿兩年當日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期間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

- (i) 本公司與東峰環球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內容為按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股份0.361港元的價格認購48,800,000股新股份；
- (ii) 本公司與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訂立的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配售本金額最多為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5港元兌換為最多50,000,000股新股份；
- (iii) 配售協議；及

(iv) 包銷協議(包括不可撤回承諾)。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及同意書

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意見、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費用

本公司就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協議、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應付之費用(包括印刷、登記、翻譯、法律、財務顧問、會計及其他專業費用)估計約為2.5百萬港元。

11. 本公司董事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吳思遠女士	香港上環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7樓705室
何前女士	香港上環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7樓705室
非執行董事	
劉倩女士	香港上環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7樓705室
李順先生	香港上環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7樓705室
李光華先生	香港上環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7樓7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登裕先生	香港上環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7樓705室
姜軍先生	香港上環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7樓705室
鄧華女士	香港上環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7樓705室

執行董事

吳思遠女士，28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於二零一三年畢業於河南大學，獲頒金融學學士學位；二零一六年畢業於湖南大學，獲頒金融學碩士學位。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彼任職

於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渠道管理部，負責移動銷售渠道的營銷及運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彼於上海富羅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總監。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彼於上海愛康富羅納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擔任常務副總經理。

吳女士為劉羅秀女士成立之家族信託的全權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包銷商持有的69,658,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附錄三「3.權益披露」一節。

何前女士，50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獲長江商學院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具有註冊會計師、註冊稅務師執業資格。彼於一九九四年開始從事會計行業。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彼為浙江嶽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夥人，其後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為中瑞嶽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浙江分所的合夥人兼負責人。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為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浙江分所的合夥人兼負責人。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彼一直擔任浙江岳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以及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彼分別擔任兩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浙江春暉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300943)及江蘇愛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號：002610)的獨立董事。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何女士亦獲續聘為靈康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號：603669)的獨立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順先生，45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加入本公司並擔任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進一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得北京外國語大學的英語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得英國蘭開斯特大學的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英國)有限公司*(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UK)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08)的附屬公司)的財務控制部門任職。彼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擔任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21)及其附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負責監管公司策略、財務事宜及投資。

劉倩女士，56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加入本公司，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吉林大學汽車工程學院內燃機專業本科，並於一九八八年自吉林大學計算力學專業研究生畢業。劉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獲英國威爾士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二年獲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新能源領域及管理方面積累豐富經驗，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任職於江蘇愛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在職期間擔任副總裁，並先後兼任江蘇愛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電力事業部總裁、蘇州盛康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期間，先後擔任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51)市場開發部總裁及該公司副總裁、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助理副總裁兼辦公廳主任以及協鑫智慧新能源交通科技發展(蘇州)有限公司副總裁。劉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於上海富羅納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職，且目前擔任法定代表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劉女士亦擔任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uarui New Energy Investment Pte. Ltd. 董事。

李光華先生，47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加入本公司，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四川聯合大學(現稱四川大學)，獲頒機械設計與製造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畢業於復旦大學，獲頒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畢業於清華大學，獲頒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李先生於多間電子電器公司任職，包括樂金電子(天津)電器有限公司、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青島海爾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李先生先後於蘇州愛康金屬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富羅納融

資租賃有限公司及蘇州愛康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李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其中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承光新能源有限公司，擔任本集團新能源開發業務負責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登裕先生，48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黑龍江商學院（現稱哈爾濱商業大學），獲頒會計學學士學位。鍾先生自一九九九年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自二零零二年起為中國註冊稅務師。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起，鍾先生於天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蘇州勤業分所（前稱江蘇興港會計師事務所）、蘇州勤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州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蘇州勤業分所擔任會計師，其目前職位為合夥人及副主任。

姜軍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三年獲北京化工大學頒授會計學學士學位，具有中級會計師及全國計算機等級二級資格。二零零三年開始從事會計行業，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出任北京龍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會計職務。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彼於世博偉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審計總監。

鄧華女士，39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獲頒法學碩士學位。鄧女士自二零一零年起為中國合資格律師。鄧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於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擔任中國律師，自此開啟其職業生涯，並於資本市場、併購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11年的執業經驗。彼目前為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的高級合夥人。

公司秘書

黃觀悅女士為香港商業及企業融資領域之執業律師，任職於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黃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學士(法學)及法學士學位。

12.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浙江省杭州 餘杭區餘杭街道 文一西路 1818-2號1幢109-14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永樂街148號 南和行大廈 7樓705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公司秘書	黃觀悅女士

授權代表	吳思遠女士 香港上環 永樂街148號 南和行大廈7樓705室
	黃觀悅女士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08室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40樓
配售代理	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1樓

包銷商

東峰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5樓

13.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影響本公司自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的限制。

14. 備覽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14日於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1094.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 (i)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ii) 本附錄三「9.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載之專家同意書；及
- (iii) 本附錄三「7.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15. 約束力

章程文件及對有關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根據香港法例詮釋。倘根據任何有關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如適用)。

16.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各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